

# 解纷到家门口 说理到心坎上

## 四川广安：“深入基层+跨区联动+多方合力”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 亮点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贺曦

“邻里团结互助，法律都有规定。”市民李女士咨询起邻里纠纷法律问题，检察官翻开民法典，指着法条细心解答。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检察院开展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吸引了不少群众。

“广安”一词源于北宋，当时取“广土安辑”之意设广安军，“广土”即土地广阔，“安辑”即民众安定，“广安”之名由此沿用至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近年来，广安市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检察履职助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新格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绘就一幅幅和谐画卷。

### 打通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

“我们父子一定把往后的日子过好。”2025年10月，当广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朱海山在浓溪镇某村宣讲完不起诉决定书后，陈某说。横亘在陈家父子之间的坚冰终于消融。

陈大爷与儿子陈某共同居住，二人常因琐事发生口角。2025年8月的一个夜晚，二人再次因赡养费问题爆发冲突，陈大爷将陈某砍伤至轻伤二级，被

公安机关移送广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按照广安市检察机关建立的驻镇联络检察官制度，该案由广安区检察院负责联络浓溪镇的朱海山承办。他全面审查后认为，陈大爷的行为虽构成故意伤害罪，但系家庭矛盾引发，犯罪情节较轻，且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积极寻求谅解等从轻情节，可作不起诉处理。但是，陈某始终拒绝谅解，若就案办案，日后父子二人冲突升级的可能性极大。朱海山认为，要解开他们的心结，根源在于解决赡养问题。

在浓溪镇政府的支持下，广安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人民监督员、调解员、律师等悉数到场。会上，与会人员对案件深入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检察机关对陈大爷作不起诉处理。通过多方调解，陈大爷和儿子最终达成赡养协议，既化解了父子间的隔阂，也解决了老人的后顾之忧。

“驻镇联络检察官制度将检察职能延伸至社会治理末端，有效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浓溪镇人大主席江小军参加此次听证会后评价道。

自2021年起，广安市检察机关选派检察官下沉重点乡镇，主动收集矛盾纠纷线索，开展普法宣传、提供司法服务，通过主动融入基层治理，联动多方力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 筑起跨区域联动化解纠纷“快车道”

2021年，四川省与重庆市共建全国首个跨省域共建新区——川渝高竹新区（下称“高竹新区”）。广安市检察机关和重庆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在该区共建检察服务中心，搭建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共建“一站式”服务窗口，组建一体化专业办案团队，全面推行“统

一受理、统一流转、统一办理、统一答复”的办案模式，积极推进跨省域检察协作。

“石检察官好！”2025年10月，邻水县检察院检察官石英走访高竹新区某企业时，车间工人老康热情地向她打招呼，“多亏你们的帮助，我的身体已经恢复，能出来工作了。”

两年前，老康受重庆市某劳务公司派遣，在高竹新区的一家汽车零部件公司做注塑工。一天，老康在操作机械时，右手不慎卷入机器受伤。当地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将汽车零部件公司明确为工伤责任主体。但该公司认为不存在明显过错，应当由派遣方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并申请行政复议。邻水县政府经复议后认为该决定程序违法，要求行政机关重新认定。老康继而向法院提起诉讼。

老康认为，该行政复议决定损害了自己的权益，遂向邻水县检察院申请同步监督。同时，邻水县司法局也致函邀请该院参与化解争议。办案检察官石英及时联系派遣单位所在地的重庆市检察机关，共同开展走访调查。石英发现，老康坚持要求用人单位作为赔偿主体，是担心远在重庆的派遣单位没有赔付能力或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而自己难以上门追讨。

经过两地检察官多次组织磋商、释法说理，最终，在检察官和调解人员的见证下，老康和派遣单位达成调解协议，派遣单位当场支付工伤赔偿款11万元。随后，老康主动向法院申请撤诉。

广安市检察机关和重庆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跨省联动办案已是一种履职常态。2021年以来，两地检察机关共联动协同办案250余件。

### 下好促进多元化解“一盘棋”

2025年3月，广安市召开“府院检”联席会议，就深化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作出部署。

早在2023年，广安市前锋区检察院就率先联合区政府、区法院会签《关于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而后，广安市检察院会同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全市批转《意见》并推广施行。目前，广安市已明确“府院检”共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举措，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3年2月，广安市检察院收到某小区业委会监督申请。原来，该业委会诉请住建局监管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业委会自有账户，方便自行管理，但因未充分提交业主表决材料，经一审、二审均被法院驳回。申请再审也被驳回。该院办案组经调查发现，原审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起诉，属适用法律不当，遂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得采纳，推动相关诉讼顺利推进。

与此同时，广安市检察院将线索移送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由法检两院、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及人民调解员等共同组织调解。经多方调解，业委会最终同意资金继续由住建局监管。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小区维修资金挪用等问题，2025年以来，广安市检察院推动住建局在全市开展专项维修资金排查整治，维护了更多业主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以‘府院检’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这一举措夯实了平安广安建设基层根基，让‘广土安辑’更加名副其实。”广安市政协委员徐诚感叹道。

## 最高检发布

### 江西检察机关对廖进球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江西财经大学原党委书记廖进球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九江市检察院依法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廖进球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九江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廖进球利用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党委常委、副校长、党委委员、校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安徽检察机关对王长双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安徽省蚌埠市党委原常务副校长王长双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宿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长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宿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长双在2003年至2025年间，利用担任蚌埠市原东山区区长、龙子湖区副区长、蚌山区区长、区委书记，蚌埠市党委常委、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湖南检察机关对谈毅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原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谈毅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怀化市检察院依法向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谈毅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怀化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谈毅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广东检察机关对宁习洲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南方医科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宁习洲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东莞市检察院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宁习洲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东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宁习洲利用担任南方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宁习洲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既发现问题，又促进学习

### 吉林辉南：健全案件评查机制推进高质效办案

本报讯（通讯员滕馨茹 苏晓雯）“在此次评查中，我们发现文书制作和使用方面仍存在不足，下一步将对文书制作规范开展专门培训。”近日，在吉林省辉南县检察院召开的案件评查反馈专题会上，该院案管部门负责人介绍了在近期案件评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25年以来，辉南县检察院建立“每案必查”案件质量管理机制，要求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随时自查自纠；案管部门每月对本部门办结案件逐案检查，生成《案件质量检查表》记录入卷；案管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随机评查，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评查，或对特殊问题、特定类型案件开展集中评查，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召开案件评查反馈专题会，推动问题整改。

“一开始大家对‘每案必查’也有不同声音，认为会增加工作量，对小案进行评查是小题大做，但随着评查工作的推进，大家的想法渐渐发生了转变。”辉南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英智介绍，“此前办案中的问题渐渐暴露出来，比如在不起诉决定书送达环节，存在以宣布笔录代替送达回证的情况，这不仅影响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性认定，还会造成文书生效时间界定不清的问题。”

案件评查不仅是发现问题的抓手，更搭建起干警互相学习的平台。通过研读评查中筛选出的优质案例、优秀法律文书，检察官得以在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的过程中，实现办案技能的稳步提升。

“2025年，我院共通过案件评查发现问题23个，全部完成整改；已完成3次随机评查，1次专项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12件未移送线索进行了补充移送。”辉南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牟文强说。

## 把握“巡”的深意才能确保“巡”出实效

（上接第一版）

推进系统内巡视，既要实事求是发现问题，更要着力解决问题，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做好巡视整改的“后半篇文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各级检察机关必须紧紧扭住“推动解决问题”这个根本，切实增强巡视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思维，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一体、协同联动，合力抓好整改落实。一方面，最高检相关部门要按照最高检党组要求，主动担负起指导和督促责任，持续深化巡视成果运用，加强对巡视发现问题的研究，既推动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解决突出问题，也要结合巡视发现的典型案例，举一反三，找准问题根源和症结原因，推动面上共性问题解决，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治。另一方面，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要主动扛起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勇于担当作为、敢于动真碰硬，以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松劲的韧性，将巡视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把系统内巡视整改与中央巡视省（区）党委反馈的涉检问题整改结合起来，把巡视整改任务分解到部门、把压力传导到岗位，确保整改工作“不悬空”“全见底”。此外，被巡视检察院党组存在的问题，其他地方检察机关也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而是要带着“问题意识”主动对照检查本院工作，对发现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尽早研究和推动解决，促进检察工作整体提质增效。

巡视不能只巡不改、也不能巡谁谁改。各级检察机关要将系统内巡视这场“政治大考”作为共同课题，同题共答、同向发力，以巡视整改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优检察履职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水库整改“回头看”

大滩口水库为河道型水库，库岸线长约40公里，库区地跨湖北省利川市、重庆市万州区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地，是万州区水源地之一。近日，利川市检察院与万州区检察院联合对大滩口水库河道堵塞、库区违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经巡查，确认目前受损岸线已得到有效修复，违建厂房已拆除，库区蓄水正常。图为检察官操纵无人机查看库区情况。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牟丹摄

## 视窗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 打通救助金精准落地“最后一公里”

### 浙江玉环：创新推出司法救助金托管机制

本报讯（记者龚梓焯 通讯员翁海珍 林筱洁）“最近天气转冷，我们用托管资金为小芳母女购置了羽绒服和棉被，此前还采购过米面粮油、婴幼儿奶粉……”日前，在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某村，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翻开台账，向前来走访监督的玉环市政协委员陈雅倩作逐项说明。

小芳是一名智力残疾妇女。2025年3月，小芳被邻居拐带离开玉环，后经公安机关成功解救。玉环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小芳家庭经济困难，其尚在襁褓中的女儿也亟须生活保障。该院随即启动司法救

助程序，帮助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然而，这笔救助金能否真正用于改善小芳的生活，令人担忧。小芳被拐事件的起因正是她与丈夫的家庭矛盾，而作为她的法定监护人，其丈夫很可能实际掌控这笔救助金。

小芳的情况并非孤例。此前，玉环市检察院梳理了近三年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发现被救助对象涉及大量未成年人、智力残疾人、失能老人等特定群体。若其法定监护人履职不力，司法救助金就会面临被挪用、滥用的现实风险。实际调查中，也确实存在不少司法救助金被不当使用的情形。

如何确保司法救助金精准用于改善被救助人的生活？2025年3月，玉环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妇联创新推出“司法救助金托管机制”，构建起“资金规范托管、代表委员监督、第三方专业执行”的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每一分司法救助金都花在刀刃上。小芳成为该制度启用以来的第一位被救助者。

“分期发放、定向使用、全程留痕，是这项机制的核心。”玉环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任徐婉介绍，在发放司法救助金时，该院针对被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实行“一案一策”的资金发放计划，通过委托村委会、社工机构等第三方代管资金，建立支

出核销台账，并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每季度回访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司法救助金被不当使用，切实保障特定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

在小芳一案中，玉环市检察院与村委会签订了司法救助金代管协议，约定每月支付1500元，须由小芳本人领取；村委会可根据小芳意愿协助代购物资；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每季度赴村委会核查资金发放记录，并走访小芳本人，持续跟踪其生活状况。

据了解，截至目前，玉环市检察院通过该托管机制发放的司法救助金已惠及4个困难家庭。

## 这个工作室帮农民工兄弟讨回欠薪

### 河南唐河：“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有效维护特定群体权益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在检察院和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我们顺利讨回了被拖欠的工资。”近日，在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听证室，包工头苏某当场履行了还款义务后，农民工代表吉某难掩喜悦之情。

2022年9月，苏某承包了唐河县某小区楼盘部分项目建设工程，雇用吉某等8名农民工施工。然而，工程结束后，苏某一直以种种借口拒付工资。

2025年11月，吉某正愁工资无从追讨，经人提醒后得知，唐河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打造了“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维护特定群体权益协作机制工作室，可以帮农民工维权。于是，吉某等人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到工作室寻求帮助。

工作室的值班律师听了吉某等人的诉求后，确认该案属于民事支持起诉范畴，便将线索移送至唐河县检察院。接到线索后，该院检察官走访了解后得知，在工程施工期间，开发商将农民工工资打到苏某指定账户，而苏某却将工人工资大部分用于他处，致使吉某等8名农民工的26万元工资未按时支付到位。与此同时，苏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被移送至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起诉。

经吉某等人申请，唐河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决定依法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同时就案件法律适用、证据链完善等问题与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沟通。该院检察官联合法律援助律师同步发力，向苏某释法说理，以督促苏某尽快支付欠薪。最终，苏某同意

支付欠薪。

12月17日，唐河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人社部门代表、涉案企业负责人、当事人苏某及农民工代表吉某受邀到场。承办检察官先通报欠薪事实、证据及前期调查情况，明确争议焦点。吉某陈述务工经过与欠薪困境，企业方说明情况。听证员围绕欠薪认定、支付能力等提问，各方充分发表意见。检察官结合相关法规释法说理，引导双方理性沟通。

“我也是一时糊涂，农民工兄弟不容易，我不该拖欠他们的工资，今天就履行还款义务。”听证会现场，苏某将拖欠8名农民工的26万元工资全部支付完毕，取得了吉某等人的谅解。结合听证意见和案件情况，唐河县检察院依法对苏某作出不予支持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对该案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后认为，应给予苏某行政处罚，遂将该案线索移送至人社部门，建议对其予以处罚，以警示违法行为，规范用工市场。随后，人社部门对苏某进行了罚款。

据悉，2025年1月，唐河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日常联络机制，共同出台《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设立专门联络员，通过即时沟通交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实现案件信息共享，打造法律援助、支持起诉、诉讼跟进全链条维权模式，为群众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律保障。2025年以来，该县通过“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机制，累计帮助追讨回欠薪530万余元，惠及农民工228人。